

# 警察法、警械使用條例練習題 100 題

教官：朱源葆博士

- ( ) 1、我國「警察法」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那一條、項、款制定？A、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。B、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。C、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十款。D、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- ( ) 2、下列何者「非」為「警察法」所具之特性？A、國內法。B、行政法。C、公法。D、國際法。
- ( ) 3、下列何者「非」為「警察法」所具之特性？A、國內法。B、行政法。C、公法。D、程序法。
- ( ) 4、依警察法之立法體例及整體規範內容以論，警察法之性質，係屬：A、組織法。B、作用法。C、組織法兼具作用法。D、作用法兼具組織法。
- ( ) 5、警察法第九條所定依法行使職權之「警察」，係指下列何者之總稱？A、警察機關。B、警察人員。C、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。D、警察人員與義勇警察。
- ( ) 6、下列敘述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警察法僅規定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事項。B、警察法規定警察有依法行使戶口查察之職權。C、警察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。D、警察法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。
- ( ) 7、警察任務之獲得，需有法令之依據，下列何者屬之？A、法律、命令、自治規章。B、法律、命令、法理。C、命令、自治規章、法理。D、法律、自治規章。
- ( ) 8、警察任務之賦予、擴張或縮減，主要係源自：A、成文之憲法或法律。B、不成文之習慣法。C、不成文之法理。D、不成文之判例。
- ( ) 9、警察法規定，警察依法執行任務，下列敘述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警察任務之獲取，需有法律授權基礎。B、警察執行任務，應依法定程序。C、賦予警察任務之法律，主要係指憲法、法律、命令、自治規章及條約、協定等成文法。D、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為警察作用法。
- ( ) 10、警察有依法防止一切危害之任務，係指：A、其他行政無防止危害之任務。B、警察只要願意可防止屬於其他機關應防止之危害。C、警察亦可不受限制防止私權危害。D、警察仍只能在法令授權範圍內防止危害。
- ( ) 11、警察任務中的防止一切危害，其危害指什麼？A、人為的危害。B、水、火災的危害。C、天然和人為的危害。D、傳染病的危害。
- ( ) 12、警察所防止之危害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原則上應限於：A、抽象危害。B、具體危害。C、潛藏性危害。D、誤想危害。
- ( ) 13、警察法第二條及第九條分別規定警察之任務與職權，下列有關警察任務與職權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A、任務之賦予，不須有法律之授權。B、任務條款，得作為干預人民權利之依據。C、第九條之規定兼具有行為法之性質，得作為干預處分之依據。D、依職權條款得導出應負之任務。
- ( ) 14、下列何者「非」警察介入私權爭執之特性？A、危害不可延遲性。B、主動性。C、輔助性。D、被動性。
- ( ) 15、警察法賦予警察機關所應擔任之事務範圍，稱為：A、警察任務。B、警察勤務。C、警察組織。D、警察職權。
- ( ) 16、有關警察法第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警察任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A、有

主要任務與輔助任務之區分。B、任務條款不可作為干預人民自由權利之依據。C、任務條款已具體的賦予警察執行職務所需之職權。D、四大任務之用語皆使用不確定之法律概念。

- ( )17、下列何者，「非」警察法所稱之全國性警察法制？A、特定營業管理規則。B、集會遊行法。C、警械使用條例。D、警察勤務條例。
- ( )18、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，係由中央立法，交由何層次執行之？A、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B、由縣（市）執行之。C、由中央執行之。D、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
- ( )19、警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：「警察官制」係指下列那種事項？A、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C、中央與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D、內政部警政署之組織編制等事項。
- ( )20、下列有關警察官制之敘述，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縣（市）警察局隸屬縣（市）政府。B、鐵路警察局隸屬交通部。C、警察分局設有副分局長。D、外事警官隊屬任務編組，「非」常設機關。
- ( )21、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，下列何者可「不」以法律制定之？A、警械之使用。B、各縣市警察局之組織編制。C、違反交通規則之處罰。D、人民集會遊行之限制。
- ( )22、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係屬何種性質之警察制度？A、警察官制。B、警察官規。C、警察勤務制度。D、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。
- ( )23、依大法官釋字五三五號意旨，警察勤務條例之法律性質為：A、單純之組織法。B、單純之行為法。C、單純之爭訟法。D、組織法兼有行為法。E、行為法兼有爭訟法。
- ( )24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於實習支援服行警察勤務時，遭受歹徒殺害，該校得申請多少數額之死亡濟助金？A、五十萬元。B、一百萬元。C、二百萬元。D、三百萬元。
- ( )25、警察勤務制度之立法權與執行權，中央與地方如何劃分？A、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B、由中央立法並交由中央執行之。C、由省（直轄）市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縣（市）執行之。D、由縣（市）立法並執行之。
- ( )26、直轄市警政之立法權與執行權屬於下列何者？A、立法院。B、行政院。C、內政部。D、直轄市。
- ( )27、縣（市）就縣警衛事項制定自治法規，經縣（市）議會通過，由縣（市）政府公布者，稱為：A、自治條例。B、自治規則。C、法規命令。D、行政規則。E、自治規約。
- ( )28、全省性警區劃分、警力配備事項應屬：A、中央立法事項。B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立法事項。C、直轄市立法事項。D、縣（市）立法事項。
- ( )29、下列機關，何者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之實施？A、行政院。B、內政部。C、警政署。D、總統府。
- ( )30、內政部得行使下列何種警察職權？A、指揮犯罪偵查。B、實施違警處分。C、發布警察命令。D、執行搜索扣押。
- ( )31、政署為規範警察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，對各級警察機關得發布「署令」，該「署令」之性質為：A、行政規則。B、下令處分。C、法規命令。D、行政執行。E、自治法規。
- ( )32、下列對於發布警察命令之敘述，何者有誤？A、發布警察命令是警察職權之一。B、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得分別發布警察命令。C、內政部所發布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應下達，並登載政府公報發布之。D、台北市政府之自治條例，應經該市議會通過。
- ( )33、警察法第四條規定掌理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，是下列何機關之權限？A、法務部。B、教育部。C、國防部。D、內政部。

- ( )34、下列何者依法「不」屬於中央之權限？A、關於警察勤務機構設置、裁併及勤務之實施事項。B、辦理警察教育。C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之規劃。D、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。
- ( )35、關於拱衛中樞、準備應變及協助地方治安係屬下列何者之業務？A、刑事警察。B、保安警察。C、國境警察。D、航空警察。
- ( )36、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在組織編制上隸屬？A、交通部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C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。D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。
- ( )37、警察法中有關警衛領海之業務，目前在台灣地區係由下列何機關辦理？A、行政院海巡署B、內政部警政署。C、水上警察局。D、國境警察局。
- ( )38、航空警察局防護航空站安全之業務，其性質為警察法第五條所稱之：A、保安警察業務。B、外事警察業務。C、國境警察業務。D、專業警察業務。
- ( )39、市容整理業務之規劃督導事項，屬於內政部警政署之下列何組所職掌？A、行政組。B、保安組。C、後勤組。D、交通組。
- ( )40、刑事警察機關執行犯行追緝任務，依警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A、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之。B、廢弛職務情節重大者得由檢察官逕予懲處。C、應依行政執行法之程序規定。D、應受當地行政首長之指揮監督。
- ( )41、依警察法第六條規定之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，總隊受何人之指揮監督？A、保安總隊長。B、省主席（直轄市長）。C、縣（市）長。D、警政署長。
- ( )42、刑事警察協助偵查犯罪，兼受當地法院何人之指揮監督？A、審判長。B、檢察官。C、書記官長。D、檢察官助理。
- ( )43、警察官遭受免職處分，其救濟應依下列何法為之？A、警察法。B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C、公務人員任用法。D、公務人員保障法。
- ( )44、警察人員因案被服務機關予以免職處分，認為該處分不當致期權利受損時，在行政體系救濟之程序，依法可到達：A、再訴願。B、再申訴。C、再複審。D、行政訴訟。
- ( )45、刑事警察局偵查員遭記大過處分，如有不服得向何機關提起再申訴？A、銓敘部。B、內政部。C、內政部警政署。D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。
- ( )46、警察人員「不」遵規定執行職務，得處申誡，被申誡者若有不服，依法應如何請求救濟：A、向服務機關提起復審。B、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。C、向服務機關提起訴願。D、向服務機關聲明異議。
- ( )47、警察局依法核准發給人民自衛槍枝執照。該「核准發照」行為之法律性質為：A、警察下令處分。B、警察許可處分。C、警察認可處分。D、警察廢除處分。
- ( )48、警察因遂行維護治安任務，需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時，依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，應以法律限制之，此乃何種原則之要求？A、比例原則。B、法律保留原則。C、禁止不當結合。D、重視公益原則。
- ( )49、警察法第九條第二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警察得依法行使違警處分權，下列有關違警處分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A、違警處分為授益性行政處分。B、人民申請集會遊行之許可係屬違警處分。C、沒入未經申請許可之警械係屬違警處分。D、協助偵查犯罪係屬違警處分。
- ( )50、警察官之任用須具備考銓及警察教育條件，係依據下列何者之規定？A、警察法。B、警察法施行細則。C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D、警察教育條例。
- ( )51、警察官職，依相關警察法律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A、採職位分立制。B、官等分三等各官等並各分三階。C、官階應與職務等階配合為原則。D、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畢業分發任職者應一律先予試用。

- ( )52、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者，取得何種等階任用資格？A、警佐三階任官資格。B、警正四階任官資格。C、警正三階任官資格。D、警佐一階任官資格。
- ( )53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規定初任警正警官「不」得超過下列幾歲，但升等任用「不」受限制？A、三十歲。B、三十五歲。C、四十歲。D、四十五歲。
- ( )54、初任警佐警察官年齡「不」得超過幾歲？A、三十八歲。B、四十歲。C、四十五歲。D、五十歲。
- ( )55、警察人員考績被評定為乙等，如有不服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，應提起何種救濟？A、申訴。B、復審。C、訴願。D、聲明異議。
- ( )56、有關「警察教育機關設置」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中央設置警察大學。B、必要時警察專科學校可由中央設置。C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警政署。D、中央警察大學隸屬內政部。E、中央警察大學校長可由教授兼任。
- ( )57、依警察法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非」由內政部統籌辦理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機關、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之武器彈藥之調配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之規劃。C、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。D、台灣省警區劃分，警力配備事項。
- ( )58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各級警察機關之設備標準，係由下列何機關定之？A、行政院。B、內政部。C、內政部警政署。D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。
- ( )59、台灣警察專科學校隸屬下列何機關？A、台北市政府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。C、教育部。D、內政部。
- ( )60、有關「警察機關預算規則及補助」事項之敘述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地方政府自行決定。B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中央因地制宜分別規劃之。C、直轄市警察局經費不足時，得陳內政部轉行政院核定補助。D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經費不足時，得陳警政署轉內政部核定補助。E、地方警察機關預算標準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施行。
- ( )61、依警察法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非」警察之主要任務？A、依法維持公共秩序。B、依法保護社會安全。C、依法促進人民福利。D、依法防止一切危害。
- ( )62、人民對於警察所為之行政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提起何種行政救濟？A、提起告訴。B、訴願。C、內部申訴。D、民事賠償。
- ( )63、下列何種警察行為「不」是行政處分？A、對「非」法聚眾舉牌命令解散。B、命令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C、沒入查禁物。D、警察機關對下級機關下達職權命令。
- ( )64、對於中央與地方之警察事權、體制、處分之救濟、人員、設備與經費等有原則性規定的法規是：A、警察勤務條例。B、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。C、警察人員管理條例。D、警察法。
- ( )65、依警察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不」屬於由中央立法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、俸給及職務等階事項。B、關於警察常年訓練之實施事項。C、警察教育之種類階段，及師資教材之標準等事項。D、警察勤務之單位組合勤務方式之基本原則事項。
- ( )66、下列何者屬於縣立法並執行之事項？A、警察官之任用資格。B、警察派出所之設置。C、警察養成教育之實施。D、警察人員著用服式。
- ( )67、警察人員之任、免、遷、調等事項，為：A、警察官制。B、警察官規。C、警察官職。D、警察官等。
- ( )68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下列何者「不」屬於警察官規事項？A、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事項。B、各級警察人員之官等事項。C、各級警察人員之遷調事項。D、各級

警察人員之考績事項。

- ( )69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有關中央與地方立法事項之規定，我國中央與地方警察之立法權限實屬：A、中央與地方均權制。B、中央集權制。C、地方分權制。D、中央與地方皆無權限。
- ( )70、依警察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，縣（市）政府以設警察局為主，如全縣（市）人口未滿四萬，警額未滿幾人，得設警察科？A、六十人。B、八十人。C、一百人。D、一百二十人。
- ( )71、警察法立法之相關敘述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警察法之法源為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十七款。B、警察法於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五日公布實施。C、警察法施行細則係由警政署依法頒布。D、警察法施行細則於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頒布。E、警察法施行細則係依警察職權所發布之警察命令。
- ( )72、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內規定警槍有五類規格，下列何者「非」屬於警槍種類：A、各式手槍。B、瓦斯槍。C、輕機槍。D、無後座力砲。
- ( )73、下列何者，「非」屬警械種類規格表所列警械？A、警鎗。B、無後座力砲。C、瓦斯噴射筒。D、防彈衣。
- ( )74、有關警械種類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A、盾牌並非警械種類之一。B、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規格表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。C、電氣警棍仍屬警棍類。D、持有任何種類之警械均應經內政部許可。
- ( )75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警械之種類及規格，由下列何者定之？A、警政署。B、內政部。C、立法院。D、行政院。
- ( )76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二條之規定，下列何者為警察人員得使用警棍指揮之時機：A、協助偵查犯罪須以強制力執行時。B、騷動行為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。C、戒備意外時。D、依法令執行職務遭受脅迫時。
- ( )77、協助偵查犯罪或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羈押及逮捕等，須以強制力執行時，得使用什麼警械制止？A、警刀。B、槍械。C、警棍。D、其他經核定之器械。
- ( )78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持有兇器之人，意圖滋事，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，仍不聽從時，警察人員得使用：A、警刀。B、警棍。C、槍械。D、警刀或槍械。
- ( )79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使用警械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A、有事實足認其裝備有受危害之虞時得使用警槍。B、得使用警棍指揮交通。C、協助偵查犯罪得使用警棍制止。D、警察人員之財產受到危害時得使用警槍。
- ( )80、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，合理使用槍械，不得逾越必要程度。其為下列何種法律原則之考量？A、平等原則。B、比例原則。C、信賴保護原則。D、公益原則。
- ( )81、警察人員依法對有犯罪疑慮者執行盤查勤務時，依警械使用條例第五條之規定，其得行使之職權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A、有必要時得命其高舉雙手。B、有必要時得命其停止舉動。C、有必要時得檢查其是否持有兇器。D、如遭抗拒即得立即使用槍械。
- ( )82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四條規定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為避免非常變故，維持社會治安時，得使用：A、警刀。B、警棍。C、槍械。D、警刀或槍械。
- ( )83、警察人員如未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而使用警械，但未傷人或致死者，應負下列何種責任？A、刑事責任。B、民事責任。C、行政責任。D、不負責任。
- ( )84、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合法使用警械致應逮捕之人傷亡，其法律賠償規定為何？A、無賠償規定。B、依警械使用條例賠償。C、依國家賠償法為損害賠償。D、依民法規定，向該有過失之員警提起賠償之訴。

- ( )85、有關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補償制度，下列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由各該級政府支付費用。B、補償範圍僅包括醫療費、喪葬費。C、補償對象僅及於第三人。D、行為人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 )86、有關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或財物損失之補償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為「非」？A、由各該級政府負補償責任。B、補償範圍包括醫療費、慰撫金、補償金、喪葬費。C、補償對象僅及於第三人。D、各該級政府得向行為人求償。
- ( )87、警察人員「不」依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，應負下列何種責任：A、行政責任。B、刑事責任。C、民事責任。D、以上皆是。
- ( )88、警察人員依照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使用警械，因而傷人或致死者，依何種事由阻卻違法？A、依法令行為。B、正當防衛。C、緊急避難。D、業務上正當行為。
- ( )89、警察人員依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時，得主張係「依法令之行為」，其主張將產生下列何種法律效果？A、阻卻致人傷亡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。B、阻卻致人傷亡罪之違法性。C、阻卻致人傷亡罪之有責性。D、阻卻致人傷亡罪之客觀處罰條件。
- ( )90、警察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不法使用警械致人傷亡，其法律賠償規定為何？A、依國家賠償法為損害賠償。B、依警械使用條例賠償。C、依民事訴訟賠償。D、私下和解。
- ( )91、警察人員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使用警械，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，各該級政府負擔何項費用？A、撫卹費。B、醫療費或喪葬費。C、撫卹費或喪葬費。D、醫療費或撫卹費。
- ( )92、依警械使用條例，慰撫金之標準係由下列何者訂定？A、由各警察局訂定後報縣(市)政府核定。B、由警政署訂定後報內政部核定。C、由內政部訂定後報行政院核定。D、由內政部核定。
- ( )93、警械「非」經下列何機關之許可，不得定製、售賣或持有？A、法務部。B、縣(市)政府。C、警政署。D、內政部。
- ( )94、下列何者「非」屬警械使用條例規定之使用警械主體？A、執行職務之警察人員。B、執行緝私任務之海關人員。C、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調查局人員。D、執行軍法警察職務之憲兵。
- ( )95、警察機關查獲某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持有警銬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A、依警械使用條例沒入。B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C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。D、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理。
- ( )96、警察機關查獲某甲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持有警銬，依法應如何處理？A、依警械使用條例沒入。B、移送司法機關處理。C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。D、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處理。
- ( )97、依警械許可定製售賣持有管理辦法規定，人民得申請許可持有之警械為？A、警刀B、瓦斯警棍。C、電氣警棍。D、警槍。
- ( )98、民間巡守人員執行巡邏勤務攜帶警棒，得向何機關申請？A、警察局。B、警察分局。C、警察派出所。D、警政廳。
- ( )99、依警械使用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，是由下列那一個機定之？A、行政院。B、內政部。C、警政署。D、法務部。
- ( )100、得依警械使用條例使用警械之情形，並不包括：A、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。B、憲兵執行軍法警察職務時。C、內政部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執行職務時。D、調查局人員執行職務時。